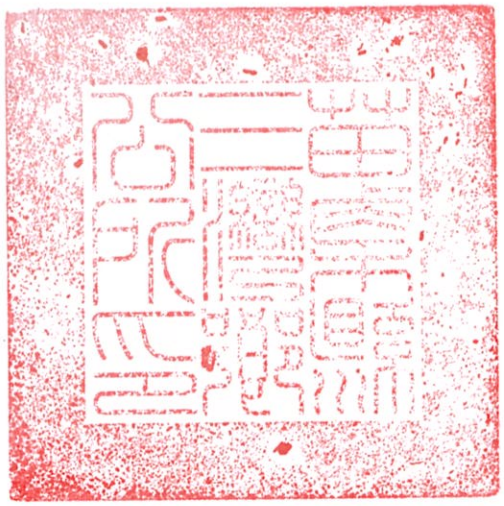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50010370A號
附件：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裝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115年11月5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822號函)。

訂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三灣鄉公所。

二、修正「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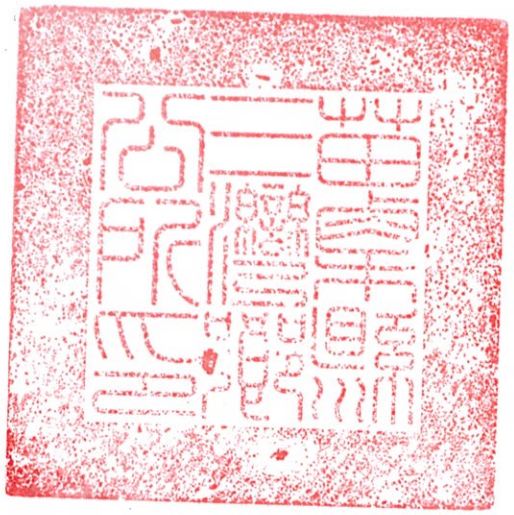
線

鄉長 李運光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三鄉財福字第1150010370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修正後「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李運光

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案總說明

為落實敬老尊賢之傳統美德，肯定長者長年對家庭、社會及地方發展所作之貢獻，並表達對長者之敬意與關懷，本鄉持續推動敬老福利措施，透過敬老禮金之發放，實質回應長者對地方社會之付出，並營造尊重、關懷及照顧長者之友善環境。為進一步完善本鄉敬老福利制度，擴大照顧長者之範圍，並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制度之調整及實際執行需要，爰檢討本自治條例相關內容，調整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對象及金額，並完善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規定，使敬老福利措施更臻周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縣府敬老禮金制度調整:

縣府敬老禮金改為每年春節一次發放，且金額依縣府計畫辦理，因此本鄉條例同步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

二、擴大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提高金額:

增列本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加發一千元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完備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之規定:

為使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更臻明確，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增列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及視財源狀況辦理之規定，爰修正本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為明確規範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時點，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本鄉長~~者，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以聯合名義方式於當年度春節發給，發放金額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未滿七十五歲或未滿七十歲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第二條之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本鄉長者，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以聯合名義方式於當年度春節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除前款發放之禮金外，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一、為避免頻繁修法，酌修正第一款，每年發放金額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計畫辦理。 二、增列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原住民長者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三、另調增七十五歲以上長者及七十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春節加發禮金為四千元整。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完備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之規定。

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十~~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三灣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三灣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18 次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社字第 095000334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09700097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2003019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2 條之一、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50003657A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三灣鄉公所三鄉財福字第 1150010370B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及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本鄉長者，由本所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之一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符合前條規定者，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以聯合名義方式於當年度春節發給，發放金額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未滿七十五歲或未滿七十歲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七十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由本所於當年度春節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條　敬老禮金每年匯入各長者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但必要時得指派專人發給。

第四條　由三灣鄉戶政事務所或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或下載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由本所通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未於限期內提供者，除有特殊原因而申請改以現金領取者外，視為放棄。

凡特殊原因或於發放名冊確認後死亡者，得於期限內改以現金方式發給或死亡者由家屬代領，死亡者次一年度起不予核發。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特殊原因係依據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七條　對發放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禮金發放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辦理複查，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規定者，應辦理補發。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敬老禮金者之資格，如有不合規定者，應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禮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但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符合領取三節敬老金之長者適用修正前設籍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